部分不合格项目小知识

**磺胺类药物（总量）**

磺胺类药物（总量）是合成的抑菌类药物，除了治疗敏感菌所致传染病外，还用于传染性脑膜炎、痢疾、弓形体病，养殖环节未严格控制休药期或超量使用可能导致残留超标。磺胺类药物在体内作用和代谢时间较长，长期食用磺胺类药物超标的动物性食品，可能导致该类药物在人体中产生蓄积，长期过量摄入将会给人体的健康带来危害。

根据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磺胺类药物（总量）残留限量值不得超过100μg/kg。